

# 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# 文件

# 泉 州 市 公 安 局

泉教执〔2007〕12号

---

## 转发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开展集中 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市直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开展集中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安〔2007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各校按照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接送学生车辆的排查整治工作，加强宣传，严格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局，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排查整治结束后请按要求分类认真填写《开展中小学、幼儿园集中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统计表》并报送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材料，加盖所在地教育局、公安交警部门公章后于6月15日前分别报泉州市教育局执

法科（传真：22782905，联系人：曾国忠）和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（传真：28018050，联系人：李海荣）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集中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泉州 市 教 育 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泉 州 市 公 安 局  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交通 安全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公安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  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7年5月22日印发

---